**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機關名稱）訴訟或仲裁案件來文立案報告單**

**表1**

|  |
| --- |
| **來文機關：**○○○○○ |
| **機關收文日：**○年○月○日 |
| **當事人名稱：**○○○公司 |
| **案 號：**○○○ |
| **法定期間：**如有撤銷仲裁事由，應於30日內(截止日：○年○月○日)提起撤銷仲裁之訴。 |
| **工程名稱：**○○○新建工程，○○○之履約爭議案件 |
| **主旨：(來文內容或概要)**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○○○元整(含稅)，及自履約爭議調解(案號○○○申請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|
| **應作為事項：****(範例)**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及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二、基此，本件仲裁判斷書等同確定判決，至於有無撤銷仲裁之訴之理由，本科待委任律師之法律意見到局（處），立即簽辦，並於法定期間內為必要行為。 |
| **承辦單位** | **核稿** | **機關首長** |
|  |  |  |